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拍卖的股份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持有的公司共计 133,373,423 股高管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6.13%。

若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的公司股份将减少 133,373,423 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收到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的证券简称联络互动，证券代码 002280 的股票拍卖的公告》及查询公开渠道获悉，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共有两起所持公司股份被法拍的情况，具体如下：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共计持有的公司高管限售流通股 43,782,16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8%。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共计持有的公司高管限售流通股 89,591,25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7%。

(1) 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何志涛	是	43,782,167	15.18%	2.01%	否	2023 年 11 月 7 日 10 时	2023 年 11 月 8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志涛	是	89,591,256	31.07%	4.12%	否	2023 年 12 月 7 日 10 时	2023 年 12 月 8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33,373,423	46.25%	6.13%	-	-	-	-

注：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或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http://sf.taobao.com>) 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志涛	288,328,578	13.24%	43,782,167	43,782,167	15.18%	2.01%
			89,591,256	89,591,256	31.07%	4.12%
合计	288,328,578	13.24%	133,373,423	133,373,423	46.25%	6.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8,328,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4%，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 133,373,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6.25%。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持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股份		质押股份			冻结股份		
	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何志涛	288,328,578	13.24%	287,511,303	99.72%	13.21%	288,328,578	100%	13.24%
合计	288,328,578	13.24%	287,511,303	99.72%	13.21%	288,328,578	100%	13.24%

2、若股权拍卖成功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的公司股份将减少 133,373,423 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志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何志涛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上述拍卖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等过户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